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37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2953777

Fax: 86-731-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

---

## 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 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致：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及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第 37 号文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及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72492 号)》的有关要求，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信德湘审字（2008）第 030 号《审计报告》提供的公司最新会计信息以及当时公司的最新状况，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最新状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对于发行人是否会被要求补缴以前年度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说明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以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2002年3月24日以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的规定，以及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于2005年1月10日发布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应当在各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按照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应当为职工补缴。

根据上述规定，我们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其补缴2008年以前年度应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可能性。

## 二、对于发行人是否会因为2008年以前年度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受到处罚的说明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及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填于2008年1月23日出具了《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2008年1月之前的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各当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要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限期办理缴存登记、办理员工个人账户或者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述规定及有关情况，我们认为，只有当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各当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其限期办理缴存登记、办理员工个人账户或者责令其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而其逾期不办理或者逾期不缴存时，才会因此

受到行政处罚。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承担补缴或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据此，我们认为，虽然发行人此前没有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但是该事项导致发行人未来经济利益流出可能性极小，因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伍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袁爱平 袁爱平

经办律师: 袁爱平 袁爱平

黎 骅 黎骅

二〇〇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